

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法院公告

马有财、如东梦扬劳务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张书梅与被告马有财、如东梦扬劳务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，原告张书梅提出诉讼请求：1、请求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伤赔偿款31900元。2、请求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5000元。3、请求判令本案律师费、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。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苏0623民初1807号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开庭传票及证据副本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。本院于2025年6月10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如东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